

# 河东区城乡结合部市容环境

##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

按照市城管委的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品质，改善城乡结合部的整体面貌，补齐城市管理短板，从即日起至8月31日，以“清脏治乱”为重点，对我区6个城乡结合部区域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治理工作，力争全面提升群众生活及出行环境水平，以优美环境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清脏治乱”全面开展城乡结合部区域市容环境专项治理，着重实施清扫道路卫生、清洗公共设施、清理园林绿地、清理垃圾杂物，治理沿街底商、治理占路经营、清拆私搭乱建及违法户外广告设施。通过集中治理，有效解决一批市容环境城乡结合，全面提升我区城市形象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清扫道路卫生。对道路每日清扫保洁全覆盖，对可机扫水洗道路落实水洗全覆盖，对无法进行机扫水洗道路按要求落实扫保，扫保作业时间达到标准要求。

标准：清扫道路路面净、人行道净、道牙净、排水口净、墙根净，无垃圾堆物、无污物积水；水洗道路无残存污迹，无漏洗痕迹，无积水、无油渍，干净整洁、路见本色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相关街道办事处

（二）清洗维修公共设施。清洗公厕、垃圾转运站、果皮箱、垃圾桶等环卫设施，清洗马路座椅、报刊亭、存车亭等城市家具，清除设施上的乱贴乱画、脏污和粘贴物，及时修复、更换破损设施。

标准：公厕、垃圾转运站设施齐全完备，内外干净、整洁、无异味；果皮箱、垃圾箱桶无破损、无锈蚀、无满冒、箱体外观干净整洁，周围地面无散落、存留杂物和污水；城市家具、公共设施完整齐全、功能完备、干净整洁，无乱贴乱挂，完好无损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相关街道办事处

（三）清理园林绿地。清理、修剪园林绿地内的干枯枝和死树、枯草，清除绿地、树穴、绿篱内垃圾杂物和树挂，拔除杂草，擦洗绿地护栏，整理修补破损的园路、侧石等附属设施。

标准：园林绿地内无垃圾杂物、无枯枝败叶，绿化施工干净整洁无破损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相关街道办事处

（四）清理垃圾杂物。清理卫生死角、堆存垃圾，清理废弃家具、杂物等各类废旧物料；清理装修垃圾、工程渣土。

标准：路边、绿地等部位无垃圾堆存，无各类废弃杂物堆积，无脏乱死角；垃圾日产日清，无建筑、装修垃圾堆存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综合执法局、相关街道办事处

（五）清拆私搭乱建。依法对违法建设、私搭乱建、违章棚亭、私自圈占等进行彻底拆除清理。修复破损围墙，粉刷污损立面。

标准：规范有序，无违法建设、私搭乱建、乱圈乱占、违章棚亭；无残墙断壁、立面干净整洁。

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局、住建委、城管委、相关街道办事处

（六）治理沿街底商。对沿街底商进行全面规范，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，清理各类私开门脸、乱吊乱挂、违法广告、窗贴广告、单色LED显示屏等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各类违章行为。对里空外卖、店外堆放等行为进行集中治理。规范商业牌匾，拆除未经行政许可审批擅自设置的广告牌匾，清除非法小广告。

标准：沿街底商干净整洁，窗明几净、有序经营，无乱泼乱倒，无里空外卖、乱吊乱挂、乱堆乱放、乱圈乱占等行为；无擅自牌匾更换、外檐改装等行为，无未经审批的临时悬挂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住建委、综合执法局、相关街道办事处

（七）治理占路经营。对马路餐桌、露天烧烤、占路摆卖、占路加工等行为进行治理，对市场外溢进行治理。

标准：道路两侧无占路摆卖、马路加工等各类违章经营行为；无占路堆放，无占压绿地等现象。

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局、相关街道办事处

（八）治理户外广告。对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治理，对临时宣传布标进行治理，对公益广告破损情况进行治理。

标准：无违法户外广告设施；无楼顶广告；无破损的广告及附属灯光设施；临时宣传广告规范有序；公益广告设施画面清新干净整洁，并及时更新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综合执法局、相关街道办事处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4月25日至5月10日）。区城市管理委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议，各相关单位、街道办事处，做好摸排、建立工作台账、明确任务、明确责任、明确节点，同时做好深入治理前期的宣传发动工作。

（二）集中治理（5月11日至7月31日）。全面推进我区6个城乡结合部区域市容环境专项治理，各责任单位按照时间节点，精准施策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明确治理措施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。自5月份起，每月15日前，将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台账报送区城管委，每周报送至少一篇工作简报、信息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（8月1日至8月31日）。市、区城管委将利用一个月的时间，组织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性，主要领导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要亲自挂帅，精心安排，严密组织，切实推进各项治理工作，形成齐抓共管、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，掀起专项治理行动的热潮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，狠抓落实。各责任单位要履职尽责，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积极与兄弟单位、交叉区进行工作对接，根据自身承担的建设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依法依规组织好各项工作的开展，主动而为，紧抓落实，稳扎稳打，确保工作进度和治理效果。

（三）搞好宣传，多措并举。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板报、橱窗等宣传阵地开展广泛宣传，有效发动群众，提高创建文明城区、卫生城区的意识，积极参与到治理行动中来。

（四）建立机制，长效管理。在抓好结合部专项治理的同时，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总结经验，进一步理顺管理权限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完善规章制度，为专项治理难点、盲点问题，解决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。

天津市河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19年5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